

华夏银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

(2016年5月13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监事的提名、产生，优化监事会人员组成，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监事”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担任本行监事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六)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八) 履行对本行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 (九)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本行监事：

-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

(八) 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九)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十)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十一)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十二)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十三)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是法律、经济、金融、财会等方面的专家或具有有利于履行外部监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第六条 除前述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一) 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 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 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五) 在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七) 上述人员的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八)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及本行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人员。

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第三章 选任程序

第七条 当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组成人员低于本行章程规定的数量时,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受理股东监事、外部监事人选的提名意见。

第八条 本行股东、监事会、工会根据本行章程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名监事人选。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收集、整理股东监事、外部监事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征求被提名人的意见,同意被提名的可以作为股东监事、外部监事人选。

第九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监事的任职条件,对股东监事、外部监事人选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初步审核不合格的,要求提各单位另行提名。

第十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至少在选举新的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的前一个月,向监事会提出初审意见。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对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的股东监事、外部监事人选进行审议,并将审议通过的议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本行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监事会关于选举新的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第十三条 本行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修订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本行监事会。